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簡字第1868號

原　　告　延郁興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歐長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原　　告　林美玲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莊有讓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6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民國110年12月24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附卷可稽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王雅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芊卉